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致To:各供应商 | 发件人From: 蔡卓仁 |
| 传真Fax:  | 电话Tel: 18077971625 |
| 呈Attn:  | 传真Fax:  |
| 主题Titel: 询比采购函 | 页数Page: 34 |
| 编号Number: | 日期Date: 2024年6月3日 |
| 内容Special Instruction(ifany): |  |

询 比 采 购 函

各供应商：

我司计划对2024年北海糖业修缮宿舍楼土建项目进行询比采购，请各供应商根据项目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等要求进行报价，具体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应具备独立签订合同能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或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注册资金200万元及以上，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2.在信用中国网查无严重失信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无严重违法行为。

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发现存在企业关联关系,对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给予废标处理。

4. 供应商须登录中粮糖业电子采购平台（<http://eps.tunhe.com>/）进行投标和开标活动，务必在开标前完成注册并获得投标资格，通过审核的供应商才能够在系统内进行查看公告等业务操作。

**二、施工要求**

1.必须严格按照发包方要求和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各种建筑材料质量和施工质量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接受发包方的检查和监督，若因材料或施工技术引起质量问题的，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整改至合格为止，且不能影响工期，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自负。

2.承包方施工过程中，如果有不合理布置的部分，必须先通知发包方到现场确认处理后方能继续施工。

3. 承包方现场所有施工人员必须购买工伤保险或购买赔付额度不低于105万元（保额赔付不低于上一年度国家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的意外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和10万元的医疗保险。（费用自付）,并自负一切安全问题。

4.承包方需提供作业人员二甲以上医院一年内健康体检报告复印件，方可开展作业。

5.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发包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乙方违反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的，（如违反甲方危险作业要求、使用不安全的工具、设备、未按要求佩戴相对应的劳保防护用品、未做到工完场清或未及时搞好现场卫生、作业过程违反操作规程等），一般违规扣200元/次；严重违规（糖业10条禁令）扣500元/次，重复违反扣1000元/次，违反《中粮集团承包商与工程项目管理安全禁令》和中粮集团承包商与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严重违规应当停工整顿的情形，由甲方作停工整顿处理，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由乙方到甲方财务部缴纳违章处罚金额，未按时足额缴纳处罚金额的，待甲方组织内部专家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相应进度款，乙方发生事故罚款时，履约保证金不足，可从合同金额中扣除。具体详见《安全管理协议书》。

**三、验收标准**

1.在施工现场，承包方对每道工序应严格按发包方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工程完工，发包方接到承包方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竣工验收。

2.隐蔽工程验收由承包方提前4小时通知发包方验收，需双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方可回填或者进行下一道工序，否则，发包方作为该项不合格。

**四、合同金额及工期**

1.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

2.工期：20天。

**五、报价及评审方法**

1.本次采购工作，在满足采购方需求的前提下坚持“同质比价、同价比质、同质同价比服务”。

2.承包方应根据施工期间材料、机械设备可能由于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因素自行考虑由此引起的风险并计入报价中，承包商方应对自己的报价承担风险，结算时不再作调整。

**六、付款方式**

1.项目完工后，经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凭承包方提供的有效等额增值税（税率 %）专用发票支付工程款至合同金额的80%；

2.待业主内部竣工结算审核后，凭承包方补足结算总额有效全额增值税（税率 %）专用发票支付工程款至结算总额的97%；

3.剩余3%款项作为质保金，质保期1年内，无质量问题，于质保期满20个工作日内一次无息付清。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七、履约保证金的交付及退还**

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承包方必须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至签订合同前足额缴纳。项目结束并验收合格后，发包方于30天内将全额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予承包方。

2.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是承包方向发包方缴纳足额履约保证金。

**八、系统报价说明**

1. 有意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单位，需在2024年6月5 日18时0分前在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http://eps.tunhe.com）完成注册报名；采购人组织资格审查合格后，供应商于 2024年6 月5日18 时0分后通过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2.本次报价截至时间2024年 6 月 7 日10 时 0分。

3.系统报价需上传盖章后的报价清单及廉洁承诺书作为附件。

4.本询比采购项目要求二次报价。

5.不详之处请联系北海糖业蔡卓仁，联系电话：18077971625，望予以最优惠报价为盼。

顺祝商琪！

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日

|  |
| --- |
| **报 价 清 单** |
| **工程名称: 2024年北海糖业修缮宿舍楼土建项目**  |
| **序号** | **定 额 名 称** |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 **一** | **宿舍楼修缮** |  |  |  |  |
| **1** | 卫生间拆除更换铝合金吊顶，1.2\*2.5米，更换两个排风扇，含清理工程垃圾。 | 项 | 1 |  |  |
| **2** | 二楼三楼宿舍，内墙、顶棚及走廊顶棚喷刷涂料一底一面（含部分墙体重新补灰刮腻子），清理工程垃圾。  | ㎡ | 1080 |  |  |
| **3** | 拆除更换宿舍门1\*2米高铁板门，含安装指纹锁，含清理工程垃圾。  | 项 | 1 |  |  |
| **4** | 拆除更换加热马桶，含清理工程垃圾。  | 项 | 1 |  |  |
| **5** | 制作安装洗手盆（含镜子），含清理工程垃圾。 | 项 | 1 |  |  |
| **6** | 室内木地板拆除清理，水泥自流平找平，铺设PVC地坪胶2.0mm厚约40㎡，踢脚线上翻，含清理工程垃圾。  | 项 | 1 |  |  |
|  | **总 合 计（含税）** | **元** |  |  |  |
| **备注：1、本工程参考采购方提供的工程量以固定总价方式报价。** **2、本工程施工单位应根据施工期间材料、机械设备可能由于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因素自行考虑由此引起的风险并计入报价中，施工单位应对自己的报价承担风险。** |

报价单位（公章）：

廉洁承诺书

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项目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糖业公司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5.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贵公司涉及招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部举报。

8.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0.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联络方式：

中粮糖业纪委联系方式：办公电话 010-85017235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中粮糖业甘蔗糖部

土建施工合同模板

发 包 方： 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合同签订地点：

发包方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发包方（全称）：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三）工程内容：**

**（四）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量清单：**

1. **合同工期：**

**（一）计划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二）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三）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计划开工时间与实际开工时间不一致的，以开工令申请时间为准｡

**（四）**承包方现场所有施工人员必须购买工伤保险或购买赔付额度不低于105万元（保额赔付不低于上一年度国家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的意外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和10万元的医疗保险。（费用自付）,并自负一切安全问题。并提供作业人员二甲以上医院年度健康体检报告复印件，方可开展作业。

**四、质量标准、要求及验收标准**

**（一）质量标准：**合格

**（二）施工工艺及要求：**

1.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设计图纸及发包方要求和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各种建筑材料质量和施工质量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接受发包方的检查和监督，若因材料或施工技术引起质量问题的，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整改至合格为止，且不能影响工期，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自负。

2.承包方施工过程中，如果有不合理布置的部分，必须先通知发包方到现场确认处理后方能继续施工。

3. 施工过程中，如果有不合理布置的部分或可能导致发包方厂区内设施（含地下网管）毁损的情形，必须先通知发包方到现场确认处理后方能继续施工。

**（三）验收标准**：

1.在施工现场，承包方对每道工序应严格按设计图纸（若有）及发包方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工程完工，发包方接到承包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竣工验收。

2.隐蔽工程验收由承包方提前4小时通知发包方验收，需双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方可回填或者进行下一道工序，否则，发包方作为该项不合格。

**五、合同金额**

**（一）固定合同总价（含税 %）：**大写： (小写)**￥ 元（其中不含税价￥ 元，税额：￥ 元）。**

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

2.如工程因设计变更产生的签证和增加工程项目单价的确定：投标单价中有相同或类似子目的，套用调整后的中标单价，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计价规则计价。

3.施工过程发包方要求增加的部分零星工程无法按以上定额套价的，经双方洽谈后确定，并以税前独立费计取。

4.建筑材料及半成品市场价格执行中标后的材料单价，结算时不再作调整。

**六、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得低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最低保修年限。对于法定保修年限低于一年的，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如在质量保修内出现属承包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承包方接到发包方书面通知后2天内进场免费维修。否则，发包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并无须承包方确认。

**七、工程量的签证**

(一)签证程序：承包方严格按照发包方的工程项目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如有因设计变更需增加工程量的，必须经【发包方项目主管同意、驻现场工程师签字，发包方分管副总及以上人员】审批确认，否则发包方不给予结算。

（二）签证的计算：投标单价中有相同或类似子目的，套用调整后的中标单价，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广西】地区现行计价规则计价。签证无法按以上定额套价的，经双方洽谈后确定，并以税前独立费计取。

**八、付款方式**

**（一）进度款、结算款及质量保证金**

1.项目完工后，经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30日内，凭承包方提供的有效等额增值税（税率 %）专用发票支付工程款至合同金额的80%；

2.待发包方内部竣工结算审核后，凭承包方补足结算总价的有效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工程款至结算总额的97%；

3.剩余3%款项作为质保金，质保期1年内，无质量问题，于质保期满20个工作日内一次无息付清。

**4.**承包方应对其编制的竣工结算书准确性负责。竣工结算审计核减率高于5%的，超出5%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5．工程质量保证金

5.1 保留结算总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经双方（发包方与承包方）验收无重大质量问题之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给承包方。详见附件《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二）履约保证金的交付及退还**

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大写） **（￥： 元）**，承包方必须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至签订合同前足额缴纳。项目结束并验收合格后，发包方于30个工作日内将全额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予承包方。

2.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是承包方向发包方缴纳足额履约保证金。

**九、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工程师**

**1.发包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现场工作协调，工程数量的确认。

**（二）承包方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 职称： 执业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职权：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和现场安全管理【自行约定】。

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三）承包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按发包方要求保证施工人数，各施工节点施工人数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

2.合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

3.按发包方提供的施工进度节点要求完成工程。

4.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图纸有错漏或不合理的，应及时向发包方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经协商一致后由发包方确认方可进行施工。

5.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发包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如有违反，按附件2《安全管理协议书》第八条 安全检查与考评 第（七）点考核进行处罚。发包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如因承包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方承担，造成发包方各种设施损坏的，则负责修复或赔偿。

6.遵守发包方的规章制度，安全、文明施工，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及设备，做好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如承包方原因引起发包方财产受损，必须无偿修复或照价赔偿。

7.由于施工现场为多方人员交叉施工，承包方必须听从发包方的协调，根据需要合理调整施工先后顺序。

8.遵守发包方各项管理制度，如有违反按发包方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

9.按时支付民工费用，不能因承包方的原因影响发包方的声誉。

10.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施工场地整洁卫生。

11.负责施工现场的卫生清洁。负责各种建筑垃圾拉出厂外堆放，场地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堆放场地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12.承包方的食、宿自理。

13.承包方承诺不进行工程转包及分包,并在质保期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4. 承包方施工过程中必须派一名安全管理员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施工安全。

**（四）发包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工程款。

2.为承包方办理材料出入手续并为开展施工提供必要条款。

**十、违约责任**

 **（一）发包方的违约责任**

1.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款项，每逾期一天按当笔应付款的0.5‰支付给承包方作为补偿，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顺延工期。

**（二）承包方的违约行为及责任**

1.承包方有违约情形的，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如已支付预付款的，承包方必须全额退回已支付的预付款,协议解除。

2. 工程逾期责任：若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节点或总工期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的，工期延期【5】天之内，每天扣罚工程款【500】元；延期【6】到【10】天，每天扣罚工程款【1000】元；延期【11】到【14】天，每天扣罚工程款【1500】元，超过15天（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已完成且验收合格工程量的80%清算，将余下工程交给另一施工方完成。

3.承包方清、退场：在发包方送达清、退场书面通知之日起3天内必须无条件完成清、退场。

4.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清单内容、规范要求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的检查和监督，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扣1000元，同时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整改至合格为止，且不能影响工期。

5. 如发现承包方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将工程分包或转包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工程量，按照60%结算，剩余款项作为违约金；对尚未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不予结算。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立补充协议。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协商不成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  |
| --- | --- |
| 发包方：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富康路166号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铁山港支行营业部账号：20-713101040008348税号：91450500557245507M电话：0779-8606000传真：0779-86025282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承包方： 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开户行： 账号：税号：电话：传真：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发包方(全称)：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全称)：

为确保( 项目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方和承包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承包方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范围**

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缺陷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最低为5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最低为2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个(最低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本项目保修期为**1**年。

 **承包范围其它项目保修期均为1年。**

**四、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2天内派人修理。承包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五、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双方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

**七、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

采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方式时，发包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20个工作日内，将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支付给承包方（不计利息）。超过质保期但仍在保修期内的，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八、其他**

发包方承包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方(公章) ：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安全（消防）管理协议（2023-C）

甲方：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

为确保施工项目全过程的安全生产、消防管理，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稳定运营，按照《安全生产法》《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甲方承包商制度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工程概况：

1.1项目名称：

1.2项目（作业）地点与范围： 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1.3项目（作业）承包主要内容：

 1.4项目（作业）工期：自进场施工之日起，至项目完工止。（合同有延期的或项目有保质期的，结束时间按照延期的或项目保质期期限结束为止）。

2协议内容

2.1甲方的职责、权利

2.1.1甲方职责

甲方有责任监督指导乙方按照甲方的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承包商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乙方正确理解和应用该系统并遵循相关要求。

2.1.1.1作业前管理要求

对乙方提供的单位资质、人员资质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审查验证乙方作业安全条件，对乙方人员进行进场安全交底。

——负责审核乙方承包资质证件及提供的各类无事故证明、保险、安全培训、作业方案、现场处置方案等文件资料。

——核验乙方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及相应安全（特种作业）资格证书（a.存在下列高处作业的应持有高处作业证：高处从事脚手架和跨越架架设或拆除作业；建筑物内外装饰、清洁、装修、电力、电信等线路架设，高处管道架设，小型空调高处安装、维修，各种设备设施与户外广告的安装、检修、维护以及在高处从事建筑物、设备设施拆除作业。b.高压电工和低压电工不需要“高处作业证”，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内容中包含“高作作业”相关内容的，可不用重复取“高处作业证”，反之未包含的则需取证。c.特种设备焊接作业人员所取得证书适用于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规定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和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焊接工作。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所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不含《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有关作业，进行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需要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30号令）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

——核验乙方作业设备设施、工具、物料、劳动保护用品等与乙方承包项目的匹配性以及安全性等；

——负责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风险交底；

——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1.1.2作业中管理要求

建立信息交流机制，对乙方提报的工作计划或作业任务进行确认，开展作业监督检查，监督办理危险作业等作业许可，指导协调应急处置。

——负责审查乙方提报的《每日作业计划》；

——监督检查乙方风险管控措施和危大工程的方案落实情况，并督促整改闭环。

——负责指挥协调乙方现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充分调动甲乙双方的应急资源。

——对承包商危险作业实施许可管理；按照变更作业相关制度实施变更作业管理；

——两个以上承包商或承包商与本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作业，一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组织签订安全（消防）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人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指挥。

2.1.1.3作业后管理要求

组织对乙方按照甲方考核评价相关制度进行考核评价，开展项目验收。

2.1.2 权利

2.1.2.1 有权否决乙方的分包方案。

2.1.2.2 有权对乙方现场安全工作不称职的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和作业人员，提出约谈、警告、调离岗位、直至撤换等要求。

2.1.2.3有权制止并纠正乙方作业现场的“三违”行为，遇到危及安全生产的紧急情况，有权下令停止作业。

2.1.2.4乙方实施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决定解除与乙方之间的合同及本协议。

2.1.2.5有权要求乙方遵守并执行甲方制定或发布的全部的安全（消防）方面的管理制度和要求。

2.1.3乙方的职责、权利

2.2 乙方责任

乙方按照甲方承包商管理制度及信息化管理系统要求，提供、上传相关资料文件，对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安全合规有序开展作业，确保项目满足质量及使用要求。

2.2.1作业前工作要求

提供企业相关信息，签订安全（消防）协议，接受安全条件审查，开展安全培训交底工作。

——提交资质证件、无事故证明、人员保险、人员资格证书、安全培训、作业方案、现场处置方案等文件资料，并对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配备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

——配备作业设备设施、工具、物料、劳动保护用品等物品，并对符合性、安全性和完好性负责；

——负责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风险交底；

——严禁违法分包和挂靠资质。如违反，则甲方有权决定解除与乙方之间的合同及本协议。

2.2.2作业中管理要求

按照甲方要求参加值班例会或项目例会，按时提报的工作计划或作业任务，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整改关闭，按照规定办理危险作业等作业许可，开展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禁止擅自改变每日作业活动的性质、范围和条件，禁止在作业任务规定时间之外开展作业，禁止在无人监管的情况下开展作业。

——负责提报的《每日作业计划》；

——按照施工方案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负责指挥现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并积极配合甲方的应急指挥、协调事故救援工作。

——按照甲方制度要求，危险作业办理许可方可作业；按照甲方变更作业相关制度实施变更作业管理；

——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与作业相应的、合格的特种作业证，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需持有效的特种设备操作员证；

——现场存在交叉作业时，应服从甲方协调、指挥。

——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变更（方案、工具、人员等）或重大隐患、事故征兆以及事故的情况，应及时、如实报告甲方。

——涉及危大工程的，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相关制度标准，组织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作业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处罚的，承担经济损失。

——作业过程中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耗能大、对环境造成较大破坏的设备设施，运输车辆需符合排放标准要求，作业现场需做好防扬撒措施，规范处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危废。

2.2.3作业后管理要求

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并提供真实有效的竣工验收资料。

——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的保密性负责；

——对提交竣工验收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3 权利

2.3.1 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要求。

3安全投入和资金保障

3.1甲方是项目安全投入的责任主体，负责完善和改进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保障，向乙方提供保障施工作业所需的安全投入，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

3.2乙方缴纳的项目合同履约保证金可同时用作风险抵押金），作为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使用。用于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管理。当乙方发生未履新安全管理责任或者造成安全事故时，甲方可以根据协议扣除部分或全部安全管理风险押金。

3.3乙方须和参与施工人员签订符合《民法典》要求的用工合同或劳务合同，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购买赔付额度不低于105万元（保额赔付不低于上一年度国家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的意外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和10万元的医疗保险。

3.4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保证安全生产投入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项目现场安全生产条件。甲方监督乙方将各项安全投入落实到位，乙方不落实的由甲方先期垫付。

4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4.1甲方应当保证提供给外包项目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外包项目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4.2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由此给乙方造成有关生产进度、经济等方面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4.3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现有生产系统，以及与项目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完整和有效；同时，应当告知乙方项目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对项目施工进行书面和现场的技术交底。

甲方提供乙方图纸资料的日期(包括图纸的绘制时间)、名称和数量清单，技术交底的时间、负责人、参加人员等记录资料，应当在本协议的附件1(《技术交底记录文件》)中予以明确。

4.4乙方应当制定项目施工方案。包括：施工负责人、施工步骤（实施的具体内容）、施工进度，明确作业过程可能发生的风险分析及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经甲方审核批准后，须对作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及危险、有危害因素告知，明确告知作业过程的各种风险及防控措施，提升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及应急处理能力。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合格有效的特种作业资质。现场公示告知风险分析及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

注意：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4.5乙方应当明确其项目施工人员和设备设施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4.5.1安全管理人员、项目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所在岗位和资格证书。

4.5.2其他从业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年龄、文化程度。

4.5.3主要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安装位置等情况。

乙方应当将上述情况在本协议附件2(《有关人员和设备设施证明文件》)中列明。

4.6涉及吊装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动火作业、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执行许可制度，作业前必须进行审核、审批，针对作业项目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组织落实。

4.6.1原则禁止从事交叉作业。存在同时作业或交叉作业，有可能相互危及对方作业时，应签订安全（消防）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责任划分，配专人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提前准备好作业人员相关信息报备甲方备案成功后，方可安排从事危险作业。

4.6.2从事吊装作业禁止用手扶吊件，如有需要必须使用专用工具（如绳、专用工具等）；

4.6.3从事高处作业、临边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并挂好，没有条件要创造条件。搭设的脚手架必须符合规范等安全要求，原则上禁止使用竹、木头等易断材质作为搭设材料，脚手架上的踏板必须铺满并固定好；

4.6.4从事临时用电作业室外电箱为防水型、主电缆要有火线、零线和地线之分、接地线为黄绿相间颜色、箱门要有跨接线、符合一机一闸一漏保箱门能正常关门和上锁管理、禁止使用无生产合格证的花线、各类电缆禁止出现破损、电线进出端禁止裸露，禁止乙方接施工电箱主电源，由乙方向甲方申请临时用电，甲方派人接电，电气作业人员必须穿绝缘鞋。

4.6.5从事气割、焊接动火作业，必须戴难燃手套和墨镜、佩戴安全帽、绝缘鞋、电焊手套、电焊面罩，作业过程中禁止穿易燃的反光衣等，作业完毕后及时穿反光衣，电焊机必须完好无损，焊机各类线禁止使用铝线，地线只能搭接在焊点附近，做到双线到焊件上，禁止将防护栏杆和固定钢构等作为地线。

4.7每日作业前，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班前会（安全技术交底）活动后方可安排作业。各施工小组（点）人数达3-7人的要设1名现场负责人，7人以上共同作业或从事危险作业的要设1名专职安全监护人，监护人专门负责小组（点）施工安全监护。施工方作业人数大于或等于7人的必须要配置专职监护人。专职监护人禁止参与任何作业活动，主要履行现场安全监护职责,专职监护人必须穿专用红色“安全监护人”反光背心。

4.8统一配发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反光背心、安全帽、双钩安全带、安全绳、手套、防护眼镜、墨镜、劳保鞋、防护面罩、口罩、护耳器等），并监督正确佩戴、使用；

4.9乙方携带的工具、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等安全要求，坚持“线不着地，齿不外露，转必有罩，险必有栏”的标准。（如砂轮机、切割机必须有可靠的防护罩和接地等措施；

4.10出具合格证并保持安全附属设备设施安全可靠灵敏有效。工具、材料、备品备件应码放平稳，不存在倾翻、滚动、坠落和其它危险隐患。不准堵塞安全通道、要害部位。严禁擅自拆除工器具安全防护装置及设施，如需拆除机电设备的安全装置（设施）前必须征得甲方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同意，由乙方采取必要措施后方可变动拆除。并且做可靠的临时防护。工作完毕，及时恢复安全装置（设施）。乙方擅自变动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后果。

4.11乙方施工（安装）区域的施工（安装）设备、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危险有害气体或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围栏，危险警示标志、围栏符合国家标准。

4.12凡未经确认的线路、管道、容器一律视为有电、有压力、正在运行。不得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不得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与消防车通道。

4.13乙方对作业区域现场在作业开始前已有或毗邻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地下管线（网）或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损坏赔偿责任。

4.14各种机动车辆不准在生产区/库区停放、维修和加油。生产区/库区全天候禁止电瓶车进入库区充电。进入生产区/库区车辆禁止携带任何与消防防火有关的危险物品。

4.15要按规定的路线进出，不得擅自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工程、运输车辆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配置爆闪灯、前后录像仪、倒车语音提示、前后影像、倒车雷达、示宽灯、车辆左右和后侧张贴反光条等。

4.16施工前，为施工人员办理好生物信息，便于门禁管理，所有作业人员月度考勤表记录（进场以后执行），签订外来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承诺（进场前签定）。配合甲方做好治安及文明出入工作。人员在厂区行走时，原则上只允许行走人行通道、斑马线和甲方指定的区域，禁止跨越隔离栏，乱走、乱跑，不得擅自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要按规定的路线进出，不得擅自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乙方完成当日作业后应做到人走场地清。作业人员原则上必须穿长裤（涉水作业和仓储搬运等特定作业做好其它安全措施除外），禁止裸体作业。

4.17作业现场暂时停工和完成当日作业后，乙方须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作。做到人走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作业。

5隐患排查与治理

5.1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项制度，对项目现场进行隐患排查并督促乙方整改，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

5.2乙方应组织相关单位及外包单位对其所从事的作业活动开展危险源辨识工作。

5.3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项目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包括甲方人员排查及要求整改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5.4乙方在项目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6安全教育与培训

6.1甲方应当对乙方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6.2甲方应当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6.3乙方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在作业项目开工前必须对参加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同时对本单位员工开展“三级”安全教育。

6.4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

6.5乙方应加强作业现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现场作业所需的应急资源，并加强培训和演练。

7事故应急救援

7.1应急准备。

7.1.1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与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编制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7.1.2甲方负责向乙方如实告知根据甲方能力所知的作业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要求乙方制订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预案。

7.1.3甲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 项目现场及附近车间的消防器材、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担架、应急通风机、四合一气体检测仪、应急药箱、救援绳等。

7.1.4乙方应当编制与项目相适应的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预案，并与甲方的相关预案接口,并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演练。

7.1.5乙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 。

7.2事故报告。

7.2.1项目施工发生事故后，首先应上报甲方，甲方按照本单位事故报告流程进行上报，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报地方有关部门。乙方及时开展对伤亡人员的救援救治工作，保护好事故现场，承担伤亡人员的医疗费用、工伤认定、保险索赔及相关的善后处理工作。

7.2.2应急联系方式：

作业现场负责人： 电话：

 甲方安全环保部负责人：冯祖卫 电话：13877965557

7.3事故救援。

7.3.1项目施工发生事故后，乙方应当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保护好事故现场。

7.3.2项目施工发生事故后，甲方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负责指挥、协调事故救援工作，充分调动甲乙双方的应急资源。

7.4事故处理。

7.4.1在发生安全事故后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开展的对事故的相关调查。

7.4.2事故调查结案后，甲乙双方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7.4.3甲方应当承担的经济处罚不得转嫁或者变相转嫁给乙方。

7.4.46乙方对发生安全事故坚持“四不放过”原则的指导思想，不隐瞒、谎报，并在员工中开展事故分析、教育，防止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8信息沟通：甲乙双方按照 次/（月、周）召开安全沟通会议，其他安全环保重大事项应立即报告甲方或备案。

9安全检查与考评

9.1甲方应建立项目施工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考核。

9.2甲方应当加强项目监督检查工作，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违章违纪行为，及时进行教育，有权纠正和考核，对不听劝告、直至清退出场。

9.3甲方审查乙方相应的作业资格证书、作业方案和外包商、作业现场的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和人员作业安全状况等。

9.4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作业区的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和人员作业安全状况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乙方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提出撤换外包方项目经理、安全管理负责人。

9.5乙方负责项目范围内的作业安全（消防）管理，制定施工方案，加强项目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检查，做好相关记录，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在项目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9.6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9.7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考核所需资料，接受甲方的考核与奖惩。

10风险抵押金考核

10.1乙方违反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的，（如违反甲方危险作业要求、使用不安全的工具、设备、未按要求佩戴相对应的劳保防护用品、未做到工完场清或未及时搞好现场卫生、作业过程违反操作规程等），一般违规扣200元/次；严重违规（糖业10条禁令）扣500元/次，重复违反扣1000元/次，违反《中粮集团承包商与工程项目管理安全禁令》和中粮集团承包商与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严重违规应当停工整顿的情形，由甲方作停工整顿处理，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由乙方到甲方财务部缴纳违章处罚金额，未按时足额缴纳处罚金额的，待甲方组织内部专家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相应进度款。

乙方发生事故罚款时，履约保证金不足，可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10.2对安全管理漏洞及事故隐患未能限期整改，必要时进行停工整顿。由于乙方作业活动中严重违反甲方安全、消防管理制度，对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已未遂事故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10.3乙方作业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经济、刑事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0.4乙方施工现场发生重伤1-2人责任事故，甲方扣罚该项目风险抵押金总额的20％（1人）、60%（2人）；若乙方施工现场发生死亡1人及以上或重伤3人及以上责任事故，甲方扣罚该项目全部风险抵押金。项目验收结束且确认乙方无违规、事故后，甲方无息返还乙方风险抵押金。

10.5依据《甘蔗糖部质量安全环保绩效考核办法》相关要求，对承包商安全管理进行量化记点考核、违章处罚和“黑名单”制，考核标准：违反禁令扣2点/次、严重违章扣1.5点/次、一般违章扣1点/次，累计达到15点时，甘蔗糖部对相关公司和相关方发出预警。扣点20点的相关方解除承包合同，列入安全黑名单(其他条件按照《承包商管理办法》8.4款)，报生产技术部拉黑，从中粮糖业承包商库中进行除名。

11违约责任

11.1甲乙双方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11.1.1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擅自压缩项目合同约定的工期，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甲方未提供项目施工作业所必要的图纸资料，未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的；

——甲方不能提供合法的外包项目的；

——甲方不能保证与外包项目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的；

——甲方违反项目设计安排乙方施工作业的；

——甲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支付应当由甲方承担的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

——发生事故后，甲方未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甲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1.1.2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按照违约事项，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上交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双倍扣除。违约事项及违约金标准详见附表《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违约情形及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将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的；

——乙方不能保证与承揽项目规模相匹配的施工资质、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

——乙方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的，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的各类应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2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项目施工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相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协议生效

本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违约情形及违约金

|  |  |  |
| --- | --- | --- |
| 项目 | 违反文明安全施工行为 | 违约金 |
| 一、安全防护 | 1、作业时未穿戴相应合规的防护用品 | 100元∕人∕次 |
| 2、脚手架拆装无防护措施； | 100元∕人∕次 |
| 3、使用未检验合格的防护用品或防护用品失效； | 100元∕人∕次 |
| 4、临边洞口无防护措施； | 100元∕人∕次 |
| 二、文明施工 | 5、在厂区内吸烟的； | 100元∕人∕次 |
| 6、不文明作业（如：随地大小便、酒后上岗、吵骂打架、随意占用、堵塞道路、通道的） | 100元∕人∕次 |
| 7、驾驶车辆超速的（门口及转弯处5公里/小时，厂内道路10公里/小时，厂前路20公里/小时）； | 100元∕人∕次 |
| 8、施工现场杂乱(如：严重脏、乱、差、垃圾未及时清理的 | 100元∕人∕次 |
| 9、未经许可，随意进入生产区域的； | 100元∕人∕次 |
| 三、现场管理 | 10、现场安全、消防隐患未定期整改的； | 200元∕人∕次 |
| 11、现场作业未开具作业证就动工作业的（包含动火、吊装、高处、受限空间、临时用电等）； | 200元∕人∕次 |
| 12、特种作业人员及特殊工种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 200元∕人∕次 |
| 四、电气安全 | 13 临时用电未采用三级配电、三相五线制、二级漏电保护系统；  | 100元∕人∕次 |
| 14、未执行“一机、一闸、一漏”的规定； | 100元∕人∕次 |
| 15、分配电箱与开关箱距离大于30米，开关箱与用电设备距离大于3米； | 100元∕人∕次 |
| 五、消防安全 | 16、氧气瓶与乙炔气瓶距离小于5米，二者距火源小于10米 | 100元∕人∕次 |
| 17、动用明火未配置消防器材的； | 100元∕人∕次 |
| 18、氧气、乙炔瓶阳光下直晒； | 100元∕人∕次 |
| 19、乙炔气瓶平放； | 100元∕人∕次 |
| 20、气瓶压力表损坏或失准； | 100元∕人∕次 |
| 21、非紧急情况私自动用公司消防器材、消防水的； | 100元∕人∕次 |
| 22、未按规定配置合规灭火器材的 | 100元∕人∕次 |
| 六、其他 | 23、发生安全事故，未及时上报或隐瞒事故原因及责任人的； | 200元∕人∕次 |
| 24、随意动用公司物品及标志牌造成损坏的； | 100元∕人∕次 |
| 25、偷盗公司物品的每次给予相关单位违约追偿处理，严重者交公安机关处理； | 200元∕人∕次 |
| 26、施工方案或安全措施方案未经批准擅自施工和操作； | 100元∕人∕次 |
| 27、安排未经过培训教育、安全交底人员进入现场作业，随意更换未备案作业人员进厂作业； | 100元∕人∕次 |
| 28、危险作业监护人不在现场； | 100元∕人∕次 |
| 29、发生事故，不论大小； | 200元∕人∕次 |
| 30、其他安全、消防隐患或不文明作业现象、足以引发事故的。 | 200元∕人∕次 |

附件3

环保协议书（2023-C）

甲方：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

为做好甲方在劳务外包期间厂区及周边环境保护工作，减少作业对厂区环境的污染，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同意特签订环境保护协议如下：

第一条乙方为甲方劳务外包期间，应满足如下要求：

（一）乙方在甲方现场的所有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二）乙方进入甲方厂内必须对因施工或其他生产行为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应采取积极预防并不断改进的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应做出持续改进 的承诺。

（三）乙方在甲方厂内工作前有义务主动向甲方了解作业区域内环保管理要求。

（四）甲乙双方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将乙方人员在劳动过程对产生环境影响的主要因 素进行有效控制。

（五）乙方人员在上岗前必须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环保教育或培训，提高现场人员的环保意识。

（六）乙方必须建立一套环境事故应急反应预案并且在甲方处备案。

（七）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如有检查确认的不合格项，乙方须予以整改。

（八）乙方在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期间如遇突发问题,甲方应予以积极协助和指导。乙方在整个劳务外包期间,始终具有履行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和义务。甲方负责检查、指导和监督，乙方在作业过程必须做好如下工作要求：

1.固废

(1)施工作业产生的固废分类定点放置并及时合法合规处置。处置时向甲方报告处置地点，提供处置单位资质。

(2)土建施工挖出的泥土砂石等须及时填埋洒水，恢复原状。

(3)滤泥、白泥、环保污泥、锅炉灰渣等固废拉运处置时保持现场及路面干净，如有掉落及时清扫。

2.危废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如油漆、涂料、机油等，应做好防泄漏储存措施，以免泄漏危害环境。

(2)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漆桶、石棉废物等危险废物联系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处置时向甲方报告处置地点，提供处置单位资质。

3.噪声

(1)乙方施工产生的噪声，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施工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

(2)乙方应加强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机动车辆噪声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3)乙方机动车辆进入甲方项目/服务现场严禁使用喇叭。

4.水

(1)禁止向施工现场周边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有毒废液。

(2)禁止向施工现场周边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或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气

(1)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2)乙方应加强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机动车辆尾气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6.无组织排放

(1)容易产生扬尘的施工现场、清扫地面时须洒水，运输建筑垃圾需加盖蓬布等，以免粉尘弥漫，污染环境。

(2)临时堆放的土方采取彩条布覆盖等措施，以防尘土飞扬。

7.其它

(1)乙方施工／服务现场环境须遵守环境管理体系及法律法规有关作业场所的要求，场地功能划分及标识清楚，物资规范堆放和储存，保持现场的整洁有序。

(2)乙方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施工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产生。

(3)乙方使用的车辆必须具备国家法规和甲方所在地环保政策及相关规定的资质和要求，并在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4)乙方车辆上路前应当规范装载、严禁超载，并清洗干净车轮、车身。对运输货物做好防尘、防洒落、防渗漏、防倾覆等措施，运输洒落时及时清扫，保持现场环境清洁卫生，杜绝环保污染隐患。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环保赔偿的，乙方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或赔偿责任。

(5)乙方在施工现场根据区域大小合理设置1-2个固废临时储放点，安排人员每天打扫一遍施工现场，每十天清理一次临时储放点。临时储放点设置超过2个时须报经甲方安全环保部同意。

（九）以上对乙方的环保要求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向甲方进行咨询。

（十）考核

1.乙方未按要求每天打扫施工现场的，由甲方安排人员打扫并按70元/人/小时扣款；施工作业产生的固废未及时合法处置的，由甲方联系第三方合法处置并按以下标准考核乙方：1.一般固废：1000元/吨扣款；2.危险废物：10000元/吨扣款。

2.乙方违反甲方各项环保管理规定的，第一次扣200元、第二次扣500元、第三次扣1000元。累计违规四次以上的，第四次起每次扣2000元，视情况作停工整顿处理，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若因乙方责任导致当地居民上访或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对甲方提出整改、整顿或处罚的，将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十一）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及时协商。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协议内容自双方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

甲方：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技术协议书

甲方：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

 经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施工 （项目名称） ，为了更好地执行合同的相关条款，特签订本技术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

 （二）工程地点：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第二条 主要选材及技术要求

（一）主要选材： 涂料、地胶等

（二）技术要求：本工程所有的材料必须采用质量等级的合格产品，并符合一下规范要求。

1、不得损坏厂房建筑。

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10-2018

4、《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5、《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

6、《铝合金门窗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48-2018

7、《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8、符合其他相应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要求。

**注：规格型号可由乙方根据材料性能作适当调整，但只允许正偏离，以上所列材料为主要材料，若有遗漏，由乙方根据材料性能及安全规范负责补全，费用包含在清单报价内。**

（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应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实施办法》(桂建发〔2018〕8号)规范要求，并持证上岗。具体特种作业人员如下：

1.建筑电工；

2.建筑架子工（普通脚手架、附着升降脚手架）；

3.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

4.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汽车吊）；

5.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

6.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

7.桩机操作工；

8.混凝土输送泵操作工；

9.混凝土搅拌机操作工；

10.建筑施工现场内机动车司机（挖掘机、装载机、翻斗车、推土机、压路机、平地机、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四）**其它要求

1、材料、机械设备工具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技术指标。

2、材料、机械设备工具由投标人负责保管。

第三条、工程乙方式及乙方负责的工程范围

 （一）本工程所使用材料、机械设备工具均由乙方自备。

 （二）施工人员食宿自理，甲方不负责安排。

 （三）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指定一名施工负责人，对本乙方人员进行管理及与甲方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施工协调。

 （四）乙方在甲方厂区内施工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且严格执行。如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制度野蛮施工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承包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违反规定的扣款。

 （五）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卫生清洁工作，服从甲方现场协调工作。

第四条、工期：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施工工作，并验收交付使用。

第五条、工程验收

（一）竣工验收：

工程完毕，经双方按合同及技术协议约定条款的工程项目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二）质保期验收：

质保期满，符合合同条款要求，即为质保期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确认。

第六条、乙方的免费技术服务

乙方在质保期内属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无法正常使用的，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乙方人员需在2天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进行免费维修。

第七条、本协议作为《 项目名称 》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

甲 方：中粮XXXX糖业有限公司

乙 方：

为规范中粮XXXX糖业有限公司 的项目采购工作，防止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经甲方、乙方协商同意，双方将严格执行以下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采购过程中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装修房子；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甲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遵守执行。

（三）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的工作人员了解采购过程中的商业秘密。

（四）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甲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装修房子；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五）乙方发现甲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必须在48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纪、公司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对中标的乙方，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撤销中标决定，或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今后项目中，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各企业不再考虑与乙方的合作。

四、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三）本合同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监督联络方式：

中粮糖业纪委联系方式：办公电话 010-85017235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甲 方：中粮XX糖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